

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顺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卫生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职工餐厅服务订立此合同。

一、合同期限

起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二、合作方式

1.乙方为甲方职工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提供餐饮服务。

2.乙方任命的现场经理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和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管理费用（含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甲方提供场地、现有设备，支付服务费。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责，乙方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三、工作内容

1.乙方工作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提供服务，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

2.由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晚餐，确保所食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营养搭配（早餐热、凉菜均有，特色小吃、稀饭及蛋等每日不重样；午餐米饭、面食、杂粮均有，菜品设置两荤两素，汤品每日不重样；晚餐素菜三种，稀饭、花卷、馒头），以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3.日常膳食由乙方厨师长于每周四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菜谱，交甲方（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厨师长自收到甲方确认的每周菜谱，然后根据人均标准，于每日下午16:30前，提出次日的物料采购清单，由乙方负责采购。

4.食堂只能用于甲方员工就餐，不得对外加工。

四、费用构成及付款方式

1.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提供工作人员5人。

2.合同价款支付根据机关食堂日常就餐保障按每月22个工作日、日均190人标准为基数，根据员工离职、入职造成的人员变动及实际供餐日天数，据实进行核算。

合同费用：总价：882816.00元，单价：17.60元/人/天；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441408.00元），2027年1月支付合同价款的30%（264844.80元），因考虑到街道办事处在本服务期内人员变动的因素，剩余20%合同价款在合同到期前根据人员变动及实际供餐天数核算后进行结算。

3.乙方及时给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须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五、工作标准

- 1.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 2.饭菜质量员工满意度85%以上；
- 3.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目标3%；
- 4.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 5.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 6.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 7.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 8.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并经过岗前培训。

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意见做出回应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监管工作。
- 2.甲方督促乙方制定食谱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监督管理。
- 3.甲方对乙方所采食材及价格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食材安全，饭菜价格核算合理。

4.甲方规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6.甲方负责对乙方选派的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饭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管理制度培训。

7.为了给员工提供可口的饭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8.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9.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0.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使用和管理。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毁损，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或赔偿责任。

11.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食品储藏室做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否则甲方可在当月管理费用中扣除一定费用作出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监督。

2.乙方负责主、副食的采购，对其进行保管，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3.乙方负责设备的正常维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员工用餐。

4.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二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5.乙方应该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乙方在承包期内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

因操作不当所发生食品质量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饭并供应饭菜，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开饭则按每次1000-2000元进行现场处罚。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饭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及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7.乙方承诺：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保证一年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使用，工作人员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以及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的等级证等（如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服务人员健康证）的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原件由乙方派驻甲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8.乙方应建立健全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并张贴明示，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之规定，负责垃圾清运不得随处排放。接受甲方检查并参与评比，接受综合办的监督检查。

10.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熟悉餐厅管理区域的水、电、气、暖等设施的位置，注意正确操作工具（切肉机、炉灶、液化气阀门、蒸饭箱），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看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

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工伤事故等意外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12.遇节假日（包括周六、周日）及特殊情况需机关灶准备就餐保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但需要支付加班费。

13.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承担餐厅区域的维修问题，如需甲方协助，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15.乙方应制定餐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16.乙方应在服务期内请专业公司对厨房排油烟设备进行两次清洗。

17.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厨房内设备维修维护（不包含维修及更换天然气公司的设备），天然气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上报甲方并联系天然气公司进行维修。

18.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隔油池进行两次抽污。

七、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只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方可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 1.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安全、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 3.经甲方书面告知存在的问题，在三次之内乙方未按期整改；
- 4.乙方有违法行为的。

（三）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纠纷处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续签

1. 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双方就是否续签合同应进行协商。
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且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续签合同。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永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年6月30日